

潔淨·安全·永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六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年度 (西元)					
		2019	2020	2023	2025	2027	2030
3.9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3.9.2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3.9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9.35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9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2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7.88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36%(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7.14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51%(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6.38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7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5.25 萬戶)。
6.1 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	6.1.1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3.9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9.35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9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2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7.88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36%(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7.14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51%(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6.38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7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5.25 萬戶)。
6.4 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6.4.1 民生用水效率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70 公升/日。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65 公升/日。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60 公升/日。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58 公升/日。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55 公升/日。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50 公升/日。
	6.4.4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2.98%;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4.7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2.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4.2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0.78%;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3.0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0.0%;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2.2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0.0%;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1.1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0.0%;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0.37%。
	6.4.5 用水壓力比例	完成 107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108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 109 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完成 108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109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 110 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完成 111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112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 113 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完成 113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114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 115 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完成 115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116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 117 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完成 118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119 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 120 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年度 (西元)					
		2019	2020	2023	2025	2027	2030
6.5 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	6.5.1 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委辦工作。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初稿研擬作業。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滾動檢討奉行政院核定。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2 次滾動檢討，初稿研擬作業。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2 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原則每 6 年滾動檢討提報核定)
6.6 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45 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	6.6.1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350 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35 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20 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10 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里。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年度 (西元)					
		2019	2020	2023	2025	2027	2030
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8.11 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8.11.2 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並評估納入外部成本分析。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並評估納入外部成本分析。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並評估納入外部成本分析。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並評估納入外部成本分析。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並評估納入外部成本分析。
15.1 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15.1.3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第二輪調查截至108年完成淡水河、濁水溪及卑南溪等河川情勢調查，約達15%；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60%。	第二輪調查截至109年辦理相關河川情勢調查，約達30%(高屏溪及八掌溪預計110年完成調查)；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80%。	第二輪調查截至112年辦理相關河川情勢調查，約達50%(頭前溪、秀姑巒溪及大甲溪預計113年完成調查)；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85%。	第二輪調查截至114年辦理相關河川情勢調查，約達80%(四重溪、阿公店溪、鹽水溪、礮溪及後龍溪預計115年完成調查)；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90%。	第二輪調查截至116年辦理相關河川情勢調查，約達90%(急水溪、和平溪及鳳山溪預計116年完成調查)；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94%。	第二輪調查截至119年預計完成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情勢調查，約達100%；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100%。
15.3 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	15.3.1 退化土地面積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350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20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10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里。